



高中設專任運動教練 約可增聘870人

【台北訊】立法院院會25日三讀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，明定高中以下學校設立「體育班」法制化，每校至少設專任運動教練1人，由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從優秀運動人才中遴選。

修正通過條文提高各級學校專業運動教練實際聘用比例，未來全國各校最多共可增聘870

名專業運動教練，為國家培育優秀運動選手，建立運動員專業職系。

修正條文明訂，高中以下學校經教育部核定後成立體育班，每校設置專任運動教練1到2人。

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指定的運動重點項目，由縣市政府指定學校聘任巡迴專任運動教

練，巡迴各校訓練或指導比賽，每縣市5人以下者，經費由中央政府補助。

在上會期修法過程中積極舉行朝野協商的民進黨立委管碧玲說，近年運動員出路問題一再引起社會關注，修法後總計可增聘870人，將可為專業運動員創造職系，形成運動人才養成與就業的重要網絡。